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2-025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壕节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股东中诚信方圆、上海力鼎、上海晋宇、广州力鼎、北京力鼎、海南新中泓业投资有限公司、松海创投、海南嘉顿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莱晨思特许经营商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圆融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刘骞、谢晓梅、白羽、侯海峰、曾慰、朱泽、秦弘、彭琳琳、宋好青、徐晓东、吴琛珩、张彤、卢剑琴、李江冰和胡波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祖锋、程炳乾、陈磊、史庆玺、胡帆、邓群、张洪涛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2012年06月28日至2013年6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作涛、王坚军、王祖锋、程炳乾、陈磊、史庆玺、胡帆、邓群、张洪涛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除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天壕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天壕节能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关联交易及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公司上市后，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节能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节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壕节能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节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节能和天壕节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作为天壕节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天壕节能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天壕节能的资金、资产；若违反本承诺占用天壕节能资金、资产的，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凡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的资金、资产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不谋求控制或与其他股东联合控制公司的承诺

1、股东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除关联方外不会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不谋求控制或与其他股东联合控制本公司。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股东刘骞、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除关联方外不会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不谋求控制或与其他股东联合控制本公司。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壕节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天壕节能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对天壕节能进行全额补偿。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28日承诺：如因贵州水泥厂改制而导致其不能正常履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而给天壕节能对其子公司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造成任何损失，将对天壕节能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

承诺类别：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